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触发值，但未完全达标，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91.03%，不可归属的比例为8.97%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存在2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，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。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,281股，并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92人（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0人）。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7月1日